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41e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4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 38804084C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e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12, 82755235

传真: 0731-82757301

编

制:

陈子娜

签

发:

汪颖

审

核:

夏亮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2/05/0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e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4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2-04-01~2022-04-10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2	详见表 4-1~4-2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e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$3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$8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Optima 8300 TTE20151471
	铈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9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4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9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9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e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贾浩伟、武兴结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4-01			检测日期	2022-04-01~2022-04-10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4×10 ⁻⁶	5×10 ⁻⁶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⁶	5×10 ⁻⁶	3×10 ⁻⁶	4×10 ⁻⁶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5.7×10 ⁻⁷	7.4×10 ⁻⁷	4.6×10 ⁻⁷	5.9×10 ⁻⁷	---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
第一次		149	16.2		111028		5.2	
第二次		152	16.1		110486		6.0	
第三次		147	16.1		112002		6.0	
备注: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e

第 6 页 共 7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贾浩伟、武兴结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4-01		检测日期	2022-04-01~2022-04-10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1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1.1×10 ⁻³	ND	9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7×10 ⁻⁴	ND	6×10 ⁻³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1.2×10 ⁻⁴	/	1.0×10 ⁻⁴	---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e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9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³	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9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8×10 ⁻³	1.51×10 ⁻³	8.28×10 ⁻⁴	1.41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	
第一次	149	16.9		117748	5.6			
第二次	151	16.4		112683	5.8			
第三次	150	16.1		111208	5.3		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41f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4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 38804084C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f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12, 82755235

传真: 0731-82757301

编

制:

陈子娜

签

发:

汪颖

审

核:

夏亮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2/05/0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f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4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2-04-01~2022-04-10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2	详见表 4-1~4-2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f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$3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$8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Optima 8300 TTE20151471
	铋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9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4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9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9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f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贾浩伟、武兴结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4-01			检测日期	2022-04-01~2022-04-10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⁶	ND	ND	3×10 ⁻⁶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⁶	ND	ND	2×10 ⁻⁶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4.5×10 ⁻⁷	/	/	3.1×10 ⁻⁷	---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
第一次		153	15.9		104254	4.9		
第二次		152	15.8		104757	4.7		
第三次		151	15.2		99754	4.9		
备注: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f

第 6 页 共 7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贾浩伟、武兴结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4-01		检测日期	2022-04-01~2022-04-10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1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1.6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1.0×10 ⁻³	7×10 ⁻⁴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2.0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---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f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1.3×10 ⁻³	9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3.7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13×10 ⁻⁴	8.12×10 ⁻⁴	2.33×10 ⁻³	1.25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	
第一次	153	16.2		106194	4.7			
第二次	152	15.8		104762	5.0			
第三次	152	15.1		98807	5.1		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41g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4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 38804084C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g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12, 82755235

传真: 0731-82757301

编

制:

陈子娜

签

发:

汪颖

审

核:

夏亮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2/05/0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g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4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2-04-02~2022-04-10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2	详见表 4-1~4-2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g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$3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$8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Optima 8300 TTE20151471
	铈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9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4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9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9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g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贾浩伟、王汗青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4-02			检测日期	2022-04-02~2022-04-10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⁶	1.8×10 ⁻⁶	1.7×10 ⁻⁶	---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
第一次		147	15.7		111233		5.1	
第二次		150	15.9		110771		5.0	
第三次		149	16.2		112713		5.1	
备注: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g

第 6 页 共 7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贾浩伟、王汗青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4-02		检测日期	2022-04-02~2022-04-10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1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4×10 ⁻³	ND	4.1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³	ND	2.6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 ⁻⁴	/	4.6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---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g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0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6.8×10 ⁻³	4.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50×10 ⁻³	1.03×10 ⁻³	4.25×10 ⁻³	2.59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4.4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7.7×10 ⁻⁴	4.7×10 ⁻⁴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	
第一次	152	15.7		109427	5.0			
第二次	148	15.8		110876	4.5			
第三次	151	16.4		113065	5.0		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41h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4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 38804084C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h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12, 82755235

传真: 0731-82757301

编

制:

陈子柳

签

发:

汪颖

汪颖

审

核:

夏亮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2/05/0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h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年度自行监测 4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2-04-01~2022-04-10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2	详见表 4-1~4-2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h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$3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$8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Optima 8300 TTE20151471
	铈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9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4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9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9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h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贾浩伟、武兴结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4-01			检测日期	2022-04-01~2022-04-10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⁶	ND	ND	4×10 ⁻⁶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⁶	ND	ND	3×10 ⁻⁶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7.0×10 ⁻⁷	/	/	4.5×10 ⁻⁷	---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
第一次		146	16.5		115917	5.1		
第二次		150	15.9		110760	5.6		
第三次		150	15.6		108572	5.5		
备注: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h

第 6 页 共 7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贾浩伟、武兴结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	
采样日期	2022-04-01		检测日期	2022-04-01~2022-04-10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1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9×10 ⁻⁴	ND	8×10 ⁻⁴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6×10 ⁻⁴	ND	5×10 ⁻⁴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1.1×10 ⁻⁴	/	8.8×10 ⁻⁵	---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⁴	3.2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2.1×10 ⁻³	7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---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41h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7×10 ⁻³	ND	ND	1.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³	ND	ND	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⁴	/	/	1.3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8×10 ⁻³	4.1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1×10 ⁻³	2.63×10 ⁻³	6.79×10 ⁻⁴	1.71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3.1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	
第一次	151	16.1		111148	5.5			
第二次	148	15.7		109677	5.4			
第三次	151	15.9		110444	4.8		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报告结束